



TI Cloud Inc.
天潤云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7)
(以下稱「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 – 職權範圍

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

1 目的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ESG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以全面監察本公司的ESG實踐及舉措。ESG委員會是所有部門及業務的ESG事宜的中央協調機構。

2 成員

2.1 ESG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ESG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該委員會內的執行董事。

3 秘書

3.1 ESG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3.2 ESG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ESG委員會秘書。

4 會議

4.1 ESG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倘有重要事項需要決議，ESG委員會主席可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4.2 任何會議須發出恰當通知，除非ESG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的通知期，ESG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的通知期要求。

- 4.3 ESG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ESG委員會成員。
- 4.4 ESG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過半數ESG委員會成員通過。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須有權多投一票。
- 4.5 由ESG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的決議案亦為有效，效力等同於在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4.6 ESG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ESG委員會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

5 出席會議

- 5.1 在ESG委員會的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任何部分會議。
- 5.2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話或視頻會議等電子方式舉行。ESG委員會成員可通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通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ESG委員會的主席或（如缺席）ESG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對ESG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的提問。

7 職責及權力

ESG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及權力：

- 7.1 審查、批准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ESG標準、優先事項和目標，並監督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及ESG事宜方面的戰略、政策和實踐，以實現該等標準和目標。
- 7.2 監督、審查和評估本公司為實現ESG優先事項和目標而採取的行動，包括與本公司業務部門協調，確保其運營和實踐符合相關優先事項和目標。
- 7.3 監測和審查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表現的國家和國際標準中出現的可持續性問題和趨勢，例如立法、法規、訴訟和公開辯論中的ESG國際趨勢、ESG表現的同行分析及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 7.4 監測和評估本公司ESG表現對其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股東、當地社區和環境)的影響，並在必要時進行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理和提出糾正方案。
- 7.5 審查、評估、建議及領導本公司有關ESG事宜的公開溝通、披露及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年報中ESG報告的披露)的編製，以保持報告的完整性並確保遵守有關ESG事宜的相關披露規定。
- 7.6 制定、監督及審查本公司整體氣候相關戰略及方針，包括：
- 7.6.1 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物理風險和過渡性風險)；
 - 7.6.2 協調各部門的氣候相關舉措，制定和審查目標和關鍵舉措；
 - 7.6.3 與其他委員會維持有效的溝通渠道，以確保全面了解和應對影響本公司的氣候相關事宜；及
 - 7.6.4 確保氣候戰略符合組織目標和監管要求，同時促進氣候行動實施方面的跨職能合作。

8 報告

- 8.1 ESG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9 權限

- 9.1 ESG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要求本公司員工提供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資料。
- 9.2 ESG委員會應有權按編製ESG報告或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需要，要求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外界人士提供資料及收集資料。
- 9.3 ESG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ESG委員會的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9.4 ESG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本職權範圍將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本文件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